

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第二四次(80.10.18)院務會談修訂
第五一次(81.10.30)院務會談增訂第十一條條文
八十五學年度第八次(85.12.6)院務會談修訂第五條「建教合作計畫」
審查表
八十五學年度第十七次(86.5.9)院務會談修訂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工學院96學年度第6次(97.6.18.)擴大院務會談修訂通過
97年6月19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 為配合提昇本院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，除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、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、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、接受各機關（構）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、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，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 系、所、中心主任對可能有爭議之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請先與當事人協調，並得成立小組或請各該單位之學術委員會提供意見。
- 四、 透過工業研究中心提出之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請檢附「建教合作計畫」審查表(如附件)。
- 五、 研究計畫提出時，請計畫主持人及系、所、中心分別考慮主持人個人及其所屬系、所整體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間的適當平衡，以及基礎與應用研究之間的適當平衡。
- 六、 研究計畫管理費之編列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不同時，其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執行單位與主持人所屬系所協商訂定之。
- 七、 本注意事項經院務會談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